

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雄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6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利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

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5 日